

國立中興大學食生系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6 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8 日系友大會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系清寒勤奮向學學生及更多的莘莘學子發奮向上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碩士班學生共貳名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獲獎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碩士學生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成績皆均 80 分以上，且符合本系申請「發表外文期刊論文」、「出席國際會議」申請者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止，（實際申請日期依系友會公告）。
- 六、申請表件：
 1. 家境有困難，就學需經濟援助者優先(需附指導教授推薦書)。
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3. 發表論文(前一學年度有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為優先考量)。
 4. 求學生涯之中短期計畫。
 5. 同年度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證明。
 6. 在學證明。
- 七、評審方式：
 1. 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負責辦理相關評審。
 2. 由召集人邀請系上老師代表三至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申請人資料及面試後評定獲獎人選。
 3. 評審委員會召開時得請系友會秘書長及秘書列席。
- 八、頒發方式：每年系友大會時公開頒獎，請受獎者親自領取。
- 九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及評審事宜，係依捐款人之委託訂定，修訂時亦需經捐款人同意後實施。
- 十、第九款所述之捐款人以洪福隆為代表。